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獲董事會修改及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生效)

成員

1.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成員組成；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
3. 成員任期自獲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一年（可予續期），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管。
4. 董事會及委員會可通過決議案撤銷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並委任新成員代替。
5. 不得委任替任委員會成員。
6.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7. 委員會須在舉行考慮委任董事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召開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8. 此外，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9.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規管。

會議通告

11. 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時間至少七日前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

委員會決議案

12. 書面決議案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後，其效力及作用與其在委員會會議獲通過無異，當中可包括多份樣式相同並經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本。有關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規定並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項下任何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規定。

授權

1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檢討及評估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作出相應推薦建議，而所有僱員須按委員會成員的要求予以配合。
14.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徵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5. 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職責、權力及職能

16. 委員會須：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釐定的提名政策；
-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ii) 不時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監控為實行該政策所制定之目標的執行進度；
 - (iii) 物色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甄選董事候選人或就選擇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vi) 作出任何事宜，以使委員會得以履行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vii) 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或法律訂明的任何規定、方針及規例。

匯報程序

17.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推薦建議。
18. 委員會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活動、決策及推薦建議。

職權範圍的公開及更新

19.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香港的環境變動及監管要求（如 GEM 上市規則）變動而作出更新及修訂。有關本職權範圍的資料應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供公眾查閱。

附註：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